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山东省消协：“大字吸睛、小字免责” 广告乱象成消费投诉重要诱因

针对“大字吸睛、小字免责”广告乱象，近日，山东省消费者协会发布消协观点认为，经营者刻意通过字体、位置设计，放大优惠、隐匿限制，造成信息不对等，误导消费、引发纠纷，扰乱市场秩序。各类市场主体应摒弃“重流量、轻诚信”的短期思维，强化行业自律约束，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以信息透明守护消费公平。

山东省消协表示，广告是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关乎消费体验与市场诚信，更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的

关键。“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看似是广告制作的细节问题，实则是对消费信息传递原则的违背，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漠视。此类广告将吸引关注的优惠、福利等内容以醒目字体、显眼位置突出呈现，却把影响消费决策的适用范围、限制条件、免责条款等关键信息，以极小字体、隐蔽位置标注，甚至使用晦涩表述降低识别度，利用消费者的视觉疏忽和信息差形成误导。

山东省消协认为，这种“重噱头、轻告知”的宣传方式，

让广告失去了真实、准确、完整传递信息的核心价值，导致消费者所见与所得偏差大，形成“宣传承诺”与“实际体验”的落差，成为消费投诉的重要诱因。

山东省消协表示，广告中涉及商品服务价格、优惠活动、履约承诺、限制条件等所有影响消费决策的关键内容，均应采用同等醒目、易于识别的方式呈现，不得以字体大小、位置、颜色等方式刻意突出不实或误导性信息，或弱化、隐藏重要提示内容；宣传表述应真实准

确，摒弃“文字游戏”式的模糊表述，让消费者能够清晰、直观地了解商品服务的真实情况，保障消费者选择的自主性；广告中的承诺内容应成为经营者的履约依据，不得通过隐蔽条款随意规避责任、减轻自身义务，确保消费者在权益受损时能够依法追责，打破“所见非所得、维权无抓手”的困境。

为整治“大字吸睛、小字免责”广告乱象，山东省消协呼吁，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树立“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将信息透

明作为广告的基本准则，摒弃“重流量、轻诚信”的短期思维，以真实规范的宣传赢得消费者信任；强化行业自律约束，各行业协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结合行业特点完善广告宣传自律规范，明确行为边界，从源头规范广告宣传行为；凝聚社会共治合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对不规范广告行为进行监督，推动形成“企业自律、行业引导、消费者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让不规范广告行为无处遁形。

(据新华社 记者 / 王志)

别让无线设备“出卖”你

无线键盘、鼠标等设备以其简洁高效的体验，成为现代办公生活的标配。然而，这份便利的背后，若不加注意，也可能潜藏窃密风险。从空中信号截获到恶意设备潜伏，再到休眠重连漏洞，窃密者可通过多种手段实现“隔空取物”式窃密，对信息安全构成威胁。

“隔空索密”的三大套路

——空中信号“裸奔传输”。

市面上部分无线键鼠为控制成本，采用非加密传输协议。这意味着用户每一次按键输入和鼠标点击，都会以明文形式通过无线电波“裸奔”在空气中。窃密者可能仅需一台普通 USB 射频接收器，即可捕获并还原这些信号，用户的输入内容、操作轨迹等信息将一览无余。

——恶意设备“潜伏接入”。

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员可能对无线键鼠的接收器下手，将其特殊改造成为“硬件木马”。一旦被插入涉密信息系统或关键部位的计算机 USB 接口，将会伪装成合法外设骗过系统认证，在后台静默执行恶意代码，为窃密者开启远程控制与数据窃取的“后门”。凭借“一招植入、长期潜伏”的特性，可持续窃取敏感信息，甚至控制目标设备。

——休眠状态“暗度陈仓”。

为延长续航，多数无线键鼠会在长时间无操作时，自动进入休眠模式。而设备从休眠状态唤醒、重新与接收器建立连接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窃密者可能利用这一时机，伪造合法配对信号，诱使无线键鼠与其窃密设备

即时配对，实现点对点的“隔空索密”。

信息安全的三重防护

——加密传输，严防信号“裸奔”。

优先选用搭载高级加密技术的无线键鼠，定期检查并更新键鼠固件与接收器驱动，及时封堵安全漏洞。在处理涉密信息的办公环境中，应使用有线键鼠，从物理层面阻断信号截获窃密风险。

——规范接入，严堵外设“后门”。

设备配对时优先使用原厂接收器，核对产品 ID 是否与官方参数一致。对来源不明、非正规渠道购买的无线外设要保持高度警惕，严禁接入涉密计算机使用。

——常态管控，严守离线“关口”。

离开工位时，务必手动关闭无线键鼠的物理电源开关或直接拔除 USB 接收器，防范休眠劫持攻击，彻底切断潜在窃密通道。同时应清理蓝牙连接列表，删除陌生及闲置设备，非配对状态下关闭蓝牙，以防非法设备接入。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一个鼠标、一个键盘，或许就是守护国家安全的“第一道闸门”，我们在享受无线键鼠带来便捷的同时，更要守护好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谨防无线键鼠失泄密。广大人民群众在使用无线键鼠等设备中如发现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线索，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 (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据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殡葬用品市场秩序

本报讯 (记者 李娜) 清明时节，追思悠悠。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殡葬市场环境，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连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殡葬服务和祭奠商品的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规范清明期间殡葬用品市场秩序，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

在包头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民政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包头市殡葬服务机构及用品市场开展全面检查，严查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捆绑销售、虚假宣传等损害消费者权益

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深入殡葬服务机构及用品商铺，认真核查经营资质、价格公示等情况，集中整治劣质祭品、违规广告等问题，并同步开展“执法+普法”行动，向经营者、群众宣传政策法规，倡导文明祭扫新风，推动形成社会监督共治格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重点检查殡葬用品价格标注是否清晰规范，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未标明费用的情况。针对公墓价格方面，严格查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

容等是否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是否严格遵循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执行，杜绝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等乱象。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了关于规范清明节期间殡葬领域经营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告诫各殡葬服务机构、殡葬用品经营者要在显著位置清晰标示商品名称、价格、计价单位等信息。同时，执法人员也提醒广大群众若发现殡葬领域存在违法问题，可拨打 12315 电话或通过 12315 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发布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

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发布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聚焦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要求用人单位切实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提示函明确多项重点保障措施。首先，依法保障女职工平等就业权。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以性别或者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聘用)合同中设置或者变相设置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等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予以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重视依法保障女职工特殊利益。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禁忌从事的劳动。女职工怀孕不满3个月或7个月以上的，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经医疗机构确诊为重度更年期综合征者，且不能适

应原劳动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可以适当减轻劳动量，或者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劳动。

落实女职工生育及休假权益方面，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158天产假(三孩188天)；难产或者实施剖宫产手术分娩的，增加15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产假。用人单位要依法为女职工参保并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未参保单位按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支付产假待遇。

同时，提示函强调要加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权益保护，积极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确定女性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时间、劳动量与劳动强度等；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包括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妇科检查、严禁职场性骚扰、支持参加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等；女职工较多或者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应根据需求建立休息哺乳室，提供托育托管服务，鼓励推行弹性工作制、远程办公等模式。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广大劳动者可通过拨打“12351”职工服务热线等方式向工会反映。(据《内蒙古日报》记者 / 马芳)